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自字第15號

自 訴 人 伊詩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嘉容

被 告 林明仁

選任辯護人 鍾亦琳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對被告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自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18日委任律師對被告提起自訴一節，有刑事委任狀、刑事自訴狀及其上所蓋本院收狀章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自字卷第5至19頁），然原委任之自訴代理人李榮唐律師、陳欣怡律師、吳啓源律師，已於111年9月12日解除委任，有刑事解除委任陳報狀存卷可按，是本件自訴程式顯有未備。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29 條第2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